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重大诉讼案件所处阶段：双方达成执行和解且正在履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撤回执行申请；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申请执行人；
- 3、重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执行和解金额为 6,619,675 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和解进展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提示内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哈尔滨莱特兄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兄弟”）承揽合同纠纷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平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一审第一次开庭。公司提起诉讼后，莱特兄弟又向公司支付了部分报酬，公司变更案件诉讼请求金额为 10,587,368.20 元（诉讼金额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收到向平房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及莱特兄弟的《民事反诉状》。莱特兄弟反诉公司，案件诉讼请求金额为 16,484,826.08 元（诉讼金额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平房区人民法院合并审理本诉及反诉案件，案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一审第二次开庭。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收到平房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黑 0108 民初 320 号），判决莱特兄弟支付公司 75 台设备剩余未付报酬 5,338,100 元及违约金（按照 LPR 自 2023 年 4 月 8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计算）；莱特兄弟支付

公司已完工 8 台设备报酬 2,693,920 元,并提走该 8 台设备;莱特兄弟赔偿公司律师费 162,601 元,保全担保费 20,32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13 日、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重大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6-007)。

二、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被执行人莱特兄弟未按期履行《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黑 0108 民初 320 号)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公司向平房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 6,619,675 元。平房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6)黑 0108 执 596 号。

在执行过程中,公司与莱特兄弟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编号:[2026]黑 0108 执 596 号),确认依据原生效法律文书((2025)黑 0108 民初 320 号判决书),截至《执行和解协议》签署日,莱特兄弟尚欠公司款项共计:人民币 7,215,088 元(含本金 6,363,320 元、律师费损失 162,601 元、保全担保费 20,320 元、本诉受理费 69,369 元、保全费 4,065 元、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6 日的违约金 571,356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24,057 元等全部费用)。双方同意在原生效法律文书基础上,由莱特兄弟向公司分期支付 6,619,675 元了结本执行案件。

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公司向平房区人民法院递交《撤回执行申请书》,申请和解长期履行的方式结案。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收到平房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26]黑 0108 执 596 号),准许公司撤回对平房区人民法院(2025)黑 0108 民初 320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申请,本案终结执行。本次执行申请撤回后,公司可向平房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期间为二年。执行中达成和解协议的,期间自和解协议约定履行期限的最后一起重新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莱特兄弟正在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莱特兄弟案件达成执行和解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

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和解进展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同时鉴于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公司将持续梳理诉讼、仲裁（如有）案件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执行和解协议》；
- 2、《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梳理表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受理机构及受理案号 | 立案日期 | 涉案金额 | 诉讼请求/审理结果 | 进展情况 |
|----|-----------------|------------------------------|--------|-------------------------------------|-----------|---------------------|---|-------|
| 1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BYOPLANET INTERNATIONAL, LLC | 买卖合同纠纷 | 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法院 CASE NO. 24-60686 | 2024/4/23 | 185.98万美元 (不含利息) | 法院判决美国BYO公司向公司支付：1. 损害赔偿金1,858,374.20美元及诉讼费用1,407美元，合计1,859,781.20美元（已包含计算至2024年9月2日的利息）；2. 从2024年9月2日到2025年2月12日缺席判决之日每天315.7658美元的预判利息；3. 自2025年2月12日起按现行法定判决利率计算的判后利息。 | 一审判决 |
| 2 |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沙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2025） 湘0181民初10212号 | 2025/4/14 | 984.37万元 | 1. 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支付货款9794317.11元及利息（按年利率4.03%分段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并承担诉讼保全费用。2. 二审开庭时间：2026年5月6日。 | 二审审理中 |
| 3 | 江门市邦优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责任纠纷 |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26）粤0703民初3995号 | 2026/4/2 | 608.90万元 | 1. 要求公司赔偿缺陷产品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6088966.54元及利息，利息自2025年4月26日起按LPR1.5倍计算；2. 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一审审理中 |

注：1、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小额诉讼案件总金额约为 996.81 万元。

2、由于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